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7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法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泓陞即點點寵物沙龍會館、李韋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狀末「陳鳳龍」之蓋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